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 2026-01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浙江尖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供应链”）、云南尖峰大展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大展”），被担保人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拟设定金融信贷类担保额度：6.5亿元；为下属子公司取得期货交割库等经营、资质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公司现有9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金融信贷类担保

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信贷类担保（包括授信类担保和融资类担保，下同）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循环使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万 元)	(亿 元)	期净资 产比例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尖峰药业	100.00	101.01	/	0.50	0.91	注1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尖峰大展	55.00	45.40	/	5.00	9.08	注1	否	否
本公司	尖峰供应 链	100.00	54.89	/	1.00	1.82		否	否

注 1：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之日止。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公司对尖峰大展、尖峰供应链的担保在 6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发生额为准。

2、经营、资质类担保

尖峰供应链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且正在申请上述各大交易所新的期货交割品种资质。根据以上各期货交易所及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尖峰供应链开展的期货交割仓储业务、现货仓储业务提供担保。另外，尖峰供应链从事经铁路运输的仓储物流经营业务，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为尖峰供应链从铁路提货提供担保。

尖峰供应链开展上述期货交割仓储业务、现货仓储业务，不但能扩大业务、增加收入，同时能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提升运作管理水平。由于期货仓单的注册量受期货的品种、行情、交易活跃度以及现货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故无法提前确定该项担保的总额。

2025 年尖峰供应链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的 PVC/PP/PE 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

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27210 吨，货值约 1.6 亿元；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铸造铝合金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10347 吨，货值约 2.2 亿元；为广州期货交易所的工业硅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7080 吨，货值约 0.7 亿元。全部仓单都正常交割，没有发生违约事项。

为了保障尖峰供应链的各项经营业务和期货交割仓库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同意为尖峰供应链的上述各期货（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尖峰供应链从铁路提货等经营业务出具相应保函，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资质类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设定额度内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事宜均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决定执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853 万元，本公司占 100%，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 58 号 X02 幢办公质检楼二楼。主要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尖峰药业	177,157.25	178,955.16	174,437.72	3,100.00	495.97	100,185.72	-31,711.78

2、浙江尖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供应链”），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3.33%、尖峰药业占 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 88 号。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 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 额	银行借款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尖峰供应链	20,490.22	11,246.78	11,179.28	0.00	9,243.44	20,528.38	895.74

3、云南尖峰大展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55%，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关累镇勐远村委会城子小组。主要经营：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 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 额	银行借款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尖峰大展	57,110.95	25,928.27	25,928.27	0.00	31,182.68	0.00	-2,003.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持续及业务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审议与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金融信贷类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另外，公司为子公司尖峰供应链开展期货交割库等业务提供了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